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SQJW-C2026-0002，洪泽湖（成子湖片区）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洪泽湖（成子湖片区）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5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